

2024-25

2024-2026 年榆垓镇液化石油气便民服 务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顺鑫气体厂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顺鑫气体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榆垓镇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13 个村庄液化石油气进行代换气服务或在符合有关条例法规的地点设立临时换气点，方便村民换气。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委托具有本市核发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承担配送业务，并报甲方备案。

2、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液化气安全知识、接装气瓶作业培训；

3、乙方委托的配送车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确保功能正常；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协商各村固定配送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其配送计划，及送达约定地点。

5、乙方及其配送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限，将液化气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送气服务人员佩戴岗位从业证(牌)，并携带配送服务信息单，供用户核实、签收。

6、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作业中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配送非本企业的液化气体气瓶；

(二)委托未取得本市核发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配送液化气体气瓶；

(三)另行委托其他未备案企业进行配送服务活动；



(四)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五)擅自拆改气瓶条形码,擅自处理超期、漏气等不合格气瓶,私自存放液化气气瓶;

(六)相互倒灌液化气气瓶、掺杂使假和随意倾倒液化气残液;

7、设立换气临时点位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合同规定款项数额。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时间2024年4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司乘人员及车辆进入换气站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换气站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接打手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换气站内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擦车等晚产生火花的作业;因乙方司乘人员及车辆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及本合同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分四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第一个月结清上次款项,支付完第三次款项后,暂停支付,合同到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2、项目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

(小写): 1596160

第一年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 (小写): 798080元; 第一年服务通过考核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二年合同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 (小写): 798080元。

六、合同终止和解除

1、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未来合同的履行变得不可能或继续履行会对守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未达到合同履行条件或未提供合同履行必要条件。

5、本项目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充分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3.30



乙方：（签章）北京市顺鑫气体厂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3.30



天
7